

附件：

GB 20591-2006 《化学品分类、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
规范 有机过氧化物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日
批准，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
- 1、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：
“GHS” 改为 “GHS 第 1 修订版”。
“第 13 修订版” 改为 “第 15 修订版”。
 - 2、 将表 2 改为下表：

有机过氧化物				
A 型	B 型	C 型和 D 型	E 型和 F 型	G 型
 危险 加热可引起爆炸	  危险 加热可引起燃烧或爆炸	 危险 加热可引起燃烧	 警告 加热可引起燃烧	在这一危险类型中无标签
与爆炸物相同 (遵照同样符号选择)	 			不使用

注：(1) 对于 B 型，根据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，第 151 项特殊规定可能适用(经主管当局批准，可免贴爆炸品标签。详见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第 3.3 章)。

(2) 《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：规章范本》的象形图颜色：
 有机过氧化物的象形图：符号(火焰)，黑或白色；底色：上半部，红色；下半部，黄色；数字“5.2”位于下角，黑色。
 爆炸品的象形图：符号(爆炸的炸弹)：黑色；底色：橙色；数字“1”位于下角，黑色。